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狮子坝隧道和红山路隧道养护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供货单位：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9.1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2-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 D2 北 1822-98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由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南京市狮子坝隧道和红山路隧道 2 座隧道设施养护工作，总面积 4.258 万 m2。其中狮子坝隧道总长 260m，面积 1.001 万 m2；红山路隧道总长 1430m，面积 3.257 万 m；隧道管理单位为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养护范围包括土建设施、机电设施、其他设施。养护内容包括根据相关规范和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常规定期检测、养护维修、应急处置（安全事故、防汛、防台、防冻）、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投诉处理、指令性任务、设施安全防护管理、养护技术档案管理等。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服务期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狮子坝隧道和红山路隧道养护服务年度价款为 7323760 元/年，三年养护费合计 21971280 元人民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价格：

（1）作业成本经费。含人员工资、机械运行成本、材料消耗等。

（2）夜间养护、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等法规要求涉及的保障费用。

（3）管理费用、合理利润、税金。

（4）突发安全事件、防汛、防台、扫雪防冻应急处置费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投诉处理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年度合同价格不变，其中狮子坝隧道设施年维护经费 172.1720 万元/年，红山路隧道设施年维护经费 560.2040 万元/年。

合同期间由于隧道改扩建或占用封闭、主管部门对设施量重新核定等原因，乙方养护设施量发生变化，则合同价格按照实际养护设施量及养护时间进行调整。

本合同服务期 3 年，养护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作周期做相应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期安

排。实时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做好各阶段成果的提交和汇报。年度服务期满后，下一任服务单位进场并办理完交接手续方可撤离，同时甲方根据延续服务天数据实结算延续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所包含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养护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总承包。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养护任务，不得向他人转包或违规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设备或技术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部分工作，在报请甲方同意后，委托他人实施的，乙方对分包人的所有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由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必须符合有关养护及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但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甲方认可。

（二）乙方应满足下列养护内容及要求

1、养护范围包括土建设施、机电设施、其他设施及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养护内容包括根据相关规范和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定期检测、养护维修、应急处置（安全事故、防汛、防台、扫雪防冻）、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投诉处理、指令性任务、设施安全防护管理、养护技术档案管理等。

2、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118号令）、《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隧道建设、运行与维护指南（试行）>的通知》（苏建城〔2019〕32号）等相关的行业法规和规范标准进行养护，并满足《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9〕39号）、《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精细化养护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养护质量经管理单位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3、根据养护内容制定相应的养护方案，包括达到养护标准的措施、内部管理制度等。另需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安全事故、防汛、防台、扫雪防冻）、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安全生产管理等专项方案。

4、人员配备、设备配备要求

（1）按要求配备齐全满足本项目养护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维护作业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事先报请甲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员。

（2）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备齐全满足本项目养护要求的机械设备，配备的机械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须满足现行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其它养护要求：

（1）在隧道设施养护范围边界位置处的挡墙（护栏）上设置隧道管养范围界牌，对照设施量清单，对隧道内供配电设备、弱电设备进行编号，按照设备类别及编号开展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2）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管理单位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和每年 1 次定期检测工作，进行隧道定期检测时，对隧道侧墙装饰板应按不低于总量 20%的比例拆除（隧道变形缝位置装饰板必须拆除）检测隧道衬砌结构状况，根据检测情况对隧道技术状况进行评定（评定内容包括隧道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的分项技术状况评定和总体技术状况评定），并编制隧道年度技术状况报告。根据隧道日常运行管理、安全管理、应急响应、运行服务质量统计等情况，编制隧道年度运营状况报告。

（3）按规定对隧道进行沉降观测，渗漏量测定，一氧化碳气体浓度，烟尘含量测定，每年组织有资质单位对消防设施、供配电设备检查一次，根据检测情况进行评估和处置。

（4）隧道配电房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

（5）劝阻清理隧道内摆摊、乞讨等非正常通行人员。

（6）不得以维修为目擅自封闭隧道，如确实需要封闭须征得主管部门同意。

（7）管理单位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对中标单位隧道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管，中标单位应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

（8）隧道基础资料、日常巡查、检测、维修加固、隧道安全运营管理（隧道安全保护区施工、超限车辆、隧道管线铺设）等信息资料按管理单位要求录入路桥隧智慧监管系统；对建立健康监测系统的隧道，按要求通过健康监测系统对隧道运行状况进行跟踪管理。

（9）按照管理单位要求，完成通过其他专项经费安排的本项目设施范围内的维护工作（通过建设工程立项程序实施的项目除外）。

（10）按要求完成设施量年报统计和维护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的宣传。

（11）按照管理单位要求，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对城市隧道管养情况督查检查。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对乙方的养护工作量、养护质量、安全工作及台账资料等进行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的约定及时拨付费用。

2、审核乙方提交的月度养护计划，按需调整；核查乙方上报的月度养护完成工作量。

3、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环境保护措施。

4、由于建设、养护需要，甲方对乙方所承包的设施实施改造等变动时，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

5、提供乙方承包养护设施相关工程资料供查阅、复印。

6、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责任、义务或未完全履行而造成严重后果时，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乙方追究责任和追偿损失。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9〕39号）以及设施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并完成各项设施养护任务，达到甲方有关设施养护标准，保持所养护设施完好状况的水平。

2、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双重预防机制、严格履行南京市各类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有关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要求；严格落实南京市污染防治各项要求，做好养护施工生态保护工作，并承担养护施工涉及的相关责任。

3、制定并执行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实行全天候值班，及时报告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履行行风建设职责；对所承包的设施应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章挖掘、占用或人为损坏时、未经许可在设施保护区范围内作业，应予以制止，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共安全，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应积极做好养护，消除设施病害未及时处置引发的各类投诉；以高度责任感积极主动做好设施相关的各类投诉处理，提高处理满意度；认真负责地按照甲方指令做好设施相关投诉工作。

5、建立健全各类台帐资料，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管理单位报送养护计划和养护报表。

6、乙方应按月上报本月养护完成工作量、费用测算和下月养护计划，以便甲方掌握养护计划和经费投入情况。

7、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所承包养护设施职责范围内的防汛、扫雪防冻等应急抢险预案，组织和落实防汛、扫雪防冻的抢险队伍、机具和常用材料。汛期和下雪冰冻期间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服从甲方调度和管理。

8、建立健全各类应急预案，做到应急处理全覆盖。依据主管部门、甲方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响应、处置突发事件，落实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应甲方要求进行抢修，及时消除隐患。

9、乙方所采用的养护材料、机具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定，且为合格产品。

10、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指令性任务。

1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承包的设施进行出租、抵押、担保或利用其从事广告等其他经营性行为。如发生此类行为，除不具有法律效力外，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改动设施或允许他人改动设施。

1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对设施养护相关工作的监督。

第五条　交接和验收

1、乙方在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所约定养护标准的隧道设施，同时提供服务期内日常巡查、定期检测、维修加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服务保障、安全运营管理等台账资料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本款约定的相应台帐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按期交付，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甲方应当在接收到完整的台帐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对隧道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验收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乙方交付的隧道设施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养护服务款项支付

1、合同价款：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年度总价款为 7323760 元（人民币），但甲方可进行扣减，最终价款以甲方根据下列因素核定后的金额为准：对乙方考核成绩所对应扣减；养护设施量因新建、移交、拆除或出新等发生的实际增减；市级财政对城维资金的调整。

2、下列内容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款内，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核定后额外拨付：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养护责任造成设施损坏需抢修或维修，经甲方核实同意发生的抢修费用。

3、支付方式：（1）甲方对乙方养护服务进行履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拨付费用，原则上每三个月支付年度合同总价的25%，最后三个月根据全年考核情况等支付尾款。（2）养护经费拨付前，乙方提供正式发票。（3）甲方可根据市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和支付业务结束时间相应调整支付金额和时间。（4）由于资金构成涉及上级多部门，因上级部门拨付时间问题引起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第八条　质量与考核

严格执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江苏省城市隧道建设、运行与维护指南（试行）》，认真落实《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精细化养护技术指南》《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作业安全操作指南》。

甲方根据《南京市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宁交道路[2023]79号）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如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情况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3、由于乙方过失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合同终止后甲方相应损失。未满足合同终止条件，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合同终止后乙方相应损失。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年度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以服务期满后第 6 个工作日起至乙方补齐台账资料为止，乙方每天向甲方偿付年度合同总额的 2‰的滞纳金。

6、如乙方交付的养护设施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年度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以甲方第一次出具验收结果之日起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乙方每天向甲方偿付年度合同总额的 2‰的滞纳金。

7、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8、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或履行不完全时，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9、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完全时，甲方有权按乙方影响程度扣减乙方本

合同设施维护经费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除不赔偿乙方损失外，还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的权利。

经乙方两次维修，隧道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调用其它维护单位进行处置，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５０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的：

1、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的；

2、 乙方以所养护设施进行抵押、出租等经营性活动，并拒绝整改的；

3、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或非法用工，造成影响的；

4、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养护人数及机具设备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养护任务的；

5、 乙方没有按标准养护，不能完成养护任务，同一问题抄告 3 次及以上不整改；

6、 合同期内连续 3 个月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

7、 主管部门对设施管养政策有调整，甲方根据政策执行的。

甲方可终止合同，按养护实际发生费用并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后拨付乙方应得费用。终止合同后，乙方须在一周内退场。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列方式（2）解决争议：

（1）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壹份提供给招标代理。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